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平東　（住址詳卷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鈺林　（住、居所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113年度附民字第169號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即被告陳鈺林(下稱被上訴人)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審理後，諭知被上訴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就上訴人即原告謝平東(下稱上訴人)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駁回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仍以被上訴人犯罪事證明確，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之上訴聲明所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